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38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3823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038231_ATTACH2.rt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」
及「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各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114年1月13日永小教字第
11400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本局前以113年12月6
日桃教小字第11301197991號函公告在案，現依「114年度
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修正部分內容，請
以此修正後實施計畫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